規章編號

0740004

## 長庚大學

# 長庚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訂定部門:學務處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098年09月10日通過訂定 100年10月13日通過修正 114年08月26日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,依 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校 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第二條 僑生身分

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,其身分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,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;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,準用之。

#### 第三條 適用對象

依各招生管道 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,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(不 含交換生及其他進修學校僑生)。

##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、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、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懲處,且未享有<u>我國</u>政府機關(構) <u>其他計畫補助者</u>,但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受理申請。

#### 第五條 核發期程

每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於學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,自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,碩、博士班分別規定如下:

一、碩士班: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三學期。

二、博士班: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七學期。

#### 第六條 名額

每學年獎學金名額,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,經教育部核定當 年度補助款總額,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之。

#### 第七條 金額

每名每月核發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0,000 元整,但非在學學生自學籍註銷當月起停止發放。

#### 第八條 申請期間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就僑組公告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,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就僑組提出申請:

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
- 二、居留證影本。
- 三、成績單正本。

## 四、獎懲證明。

### 第九條 審核及公告

由各所完成初審作業,學務處就僑組複審通過後,按成績高低排序造冊,簽請校長核定後,公告得獎名單,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
##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